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柯春榕

電話：0422289111-54625

電子信箱：terrisa02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082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10082353\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1008235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第22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暨  
競賽初賽題目(各組朗讀、口語演講、手語演講題目及文  
章)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4607號函辦理。

二、旨揭競賽每2年舉辦1次，本屆輪由本市立啟聰學校主辦，  
辦理方式摘要如下，餘請參閱實施計畫：

(一)參賽對象及組別：現就讀於啟聰學校(含特教學校)之聽  
覺障礙學生、一般學校之聽覺障礙學生及社會組人士。

(二)競賽項目：依組別為朗讀、口語演講、手語演講、作文  
及書法等項目。

(三)報名日期：本競賽區分初賽及決賽，初賽報名方式請參  
閱實施計畫，另初賽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止。



三、另請貴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轉發旨揭計畫及初賽題目至轄屬各級學校；另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函知各大專院校前開資訊，並惠予領隊及指導教師公（差）假登記。

四、敬請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協助轉知貴會會員及符合參賽對象社會人士踴躍參加。

五、相關訊息請參閱「第22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https://www.aide.gov.tw>）。

六、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各分區承辦學校：

（一）北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02）25924446，分機204、205。

（二）中區：臺中市立啟聰學校，（04）23589577，分機2201、2200。

（三）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聰學校，（06）5900504，分機212、（06）5905646。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